

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文件

经贸学发〔2015〕8号

经济与贸易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为了进一步完善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“校—学院—系—双师（班导师、论文指导教师）”四级联动机制，鼓励全院教职工积极关心、帮助学生就业，不断提高我院学生就业质量，促进我院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院各系及全体教职工。

二、评选数量

- 1.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：1个。
- 2.学院就业工作先进个人：5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- 1.能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就业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落实好就业工作的“一把手”工程及目标责任制。
- 2.全系教师共同努力，积极开展就业指导，热情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，取得良好效果。6月份学校初次考核就业率达标，且9月份学校最终考核就业率高于学校平均值，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较高。

3.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，建立了有一批就业基地，合作良好。

4.积极开展调研（毕业生思想状况调研、毕业生跟踪调查、用人单位调查等）。

5.就业工作队伍建设好，熟知就业工作政策，能正确引导学生择业、就业。

6.积极配合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开展的各项就业工作，及时有效地完成就业各环节的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学院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学院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作为班导师，能高度重视就业工作，对所负责的班级积极开展就业指导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所负责的班级在6月份学校初次考核时就业率达标，且9月份学校最终考核就业率高于学校平均值，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较高。

2.作为论文指导教师，能关心并热情指导同学就业，了解同学的困难，积极向学院提供实习信息或用人单位招聘信息，或向用人单位推荐学生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3.作为系负责人，能高度关注学生就业，积极开展就业市场调研，将就业工作与产学研、实习基地建设融为一体，不断拓展就业市场，积极配合和支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，本系学生考研及出国留学率高，就业情况好。

4.作为从事就业工作的学生工作办公室同志，能积极开展就业指导，热情为同学们服务，在工作中勇于开拓，大胆创新，按时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工作取得实效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各系、室推荐。各系、室要充分发扬民主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。

2.学院评选。学院院务会进行评选。

3.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。

五、奖励表彰

1.对获得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系学院将颁发奖牌及奖金1000元，以资鼓励。

2.对获得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的教职工学院将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300元。

上述经费从学院创收经费中列支。

六、本细则经2015年6月29日经济与贸易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经济与贸易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经济与贸易学院

2015年6月30日

拟稿人：唐沙

核稿人：文洁

经济与贸易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5年7月3日印发